

刑诉法重点难点提示！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_E5_88_91_E8_AF_89_E6_B3_95_E9_c36_482085.htm - - - 辩护与代理部

分的重点提示 五、辩护律师的诉讼权利 在刑事诉讼中，律师与其他辩护人的诉讼权利不同，律师参与刑事诉讼在不同阶段的权利也不完全一样。（一）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的诉讼权利 1. 接受委托担任辩护人的权利。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律师有权接受犯罪嫌疑人的委托担任其辩护人。自诉案件中有权随时接受委托。 2. 阅卷权。辩护律师有权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319 条规定，诉讼文书包括立案决定书、拘留证、批准逮捕决定书、逮捕决定书、逮捕证、搜查证、起诉意见书等为立案、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以及提请审查起诉而制作的程序性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包括法医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物证技术鉴定等由有鉴定资格的人员对人身、物品及其他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鉴定所形成的记载鉴定情况和鉴定结论的文书。 3. 会见和通信权。辩护律师有权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并且不论案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都无需审查起诉机关批准，检察院也不能派员在场（《刑事诉讼法》第 36 条、《六机关规定》第 12 条）。 4. 调查取证权。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后，有权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收集、调取证据；有权在经人民检察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后，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

）。5. 发表意见权。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听取犯罪嫌疑人委托人的意见（《刑事诉讼法》第139条）。6. 申请取保候审权。辩护律师有权为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9条）。7. 对超过法定期限的强制措施要求解除权。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辩护律师有权要求人民检察院解除（《刑事诉讼法》第75条）。

（二）辩护律师在审判阶段的诉讼权利

1. 接受委托担任辩护人的权利。律师有权接受被告人的委托担任其辩护人，且不论案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被告人聘请律师担任辩护人无需审判机关批准（《刑事诉讼法》第36条）。
2. 接收出庭通知书的权利。在案件的审判阶段，辩护人有权最迟在开庭3日以前接到人民法院的出庭通知书。
3. 阅卷权。辩护律师有权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但审判委员会和合议庭的讨论记录及有关其他案件的线索材料，辩护律师不得查阅、摘抄、复制（“刑诉法解释”第40条）。注意：在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的范围是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但在审判阶段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的范围是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
4. 会见和通信权。辩护律师有权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并且不论案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都无需审判机关批准；人民法院也不派员在场（《刑事诉讼法》第36条、“六机关规定”第12条）。
5. 调查取证权。辩护律师有权经证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同意后，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有权在经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后，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人民法院根据辩护律师的申请收集、调取证据时，申请人可以在场。人民法院根据辩护律师的申请收集、调取的证据，应当及时复制移送申请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辩护律师在提供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时，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过程中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需要在法庭上出示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向人民检察院调取该证据材料，并可以到人民法院查阅、摘抄、复制该证据材料（“六机关规定”第13条）。6. 申请取保候审权。辩护律师有权为被羁押的被告人申请取保候审（“刑事诉讼法解释”第68条）。7. 对超过法定期限的强制措施要求解除权。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辩护律师有权要求人民法院解除（《刑事诉讼法》第75条）。8. 质证权、申请权、辩论权。辩护律师有权参加法庭审理，并享有发问、辩论、发表意见以及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权利（《刑事诉讼法》第155至157条、第159至160条）。9. 非独立的上诉权。辩护律师有权在经过被告人同意后提出上诉（《刑事诉讼法》第180条）。六、辩护人的主要义务1. 辩护人有义务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2. 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隐匿、毁灭、伪造证据，不得威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刑法》第306条）。七、拒绝辩护 刑事诉讼中有两种拒绝辩护。一种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辩护人为其辩护，法律依据是《刑事诉讼法》第39条“在审判过程中，

被告人可以拒绝辩护人继续为其辩护，也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辩护权的主体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辩护人的辩护权派生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此，刑事诉讼法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拒绝辩护权没有作理由的限制，一经提出就应当生效，但是需要注意：对于不属于应当指定辩护人的被告人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刑诉法解释”第38条）。对于不属于应当指定辩护人的被告人当庭拒绝辩护人为其辩护，要求另行委托，人民法院同意的，在重新开庭后，如果被告人再次当庭拒绝重新委托的辩护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律师为其辩护的，合议庭可以准许，但被告人不得再另行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也不再另行指定辩护律师，被告人可以自行辩护（“刑诉法解释”第165条）。对属于应当指定辩护人的被告人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律师为其辩护的，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被告人须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为其另行指定辩护律师（《刑事诉讼法》第41条、“刑诉法解释”第38、165条）。应当被指定辩护人的被告人当庭拒绝辩护人为其辩护，人民法院同意的，在重新开庭后，如果被告人再次当庭拒绝重新委托的辩护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律师为其辩护的，合议庭应当不予准许（“刑诉法解释”第165条）。另一种是律师拒绝继续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其法律依据是《律师法》第29条“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依据律师法的规定，辩护律师接受委托以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只有符合这一条件的

，拒绝辩护才能成立。这一点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拒绝辩护权不同。

八、刑事代理

（一）代理的程序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刑事诉讼法》第40条）。诉讼代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委托书；如果被代理人是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刑诉法解释”第50条）。注意：在近亲属中，只有被害人的近亲属才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人的近亲属以及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近亲属均无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二）诉讼代理人的诉讼权利

1. 代理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了解案情。其他诉讼代理人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有关材料，了解案情。（“刑诉法解释”第49条）
2. 需要收集、调取与本案有关的材料的，代理律师向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因证人、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同意，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同意。代理律师直接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人民法院认为代理律师不宜或者不能向证人或者其他

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并确有必要的，应当同意。（“ 刑法解释 ” 第 49 条）

九、法律援助制度

1. 国家是法律援助的主体，即国家是法律援助义务的承担者。
2.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法律援助条例》第 12 条）。
3.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其法定代理人之间发生诉讼或者因其他利益纠纷需要法律援助的，由与该争议事项无利害关系的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法律援助条例》第 16 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